

# 從政全因我是社會公民----梁家傑

現任立法會議員(九龍東)

曾參選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

以「袋巾」形象見稱

## 法律，我愈讀愈有自信

剛開始唸書時我是在一間不太正規的學校讀書，但媽媽想讓我在一間較好的學校讀書，那時剛好在家附近開辦了新的喇沙小學，因而她幫我報名，因為我成績也考得不錯，所以順利地考進去了。小學老師教得很好，班中很多同學升上中學時都考進了名校，而我亦考到了九龍華仁書院。到了中學我沒有拼命地讀書，所以成績沒有很突出，放學後我只顧經常玩樂，在學校裡跟同學組成了一個 band 隊，也參加學校球隊。中七時因為成績平平無奇，差點兒連大學也考不進。幸運的是，那個年代沒什麼人願意報讀香港大學的法律系，於是我得到入學面試的機會，可能我在面試的表現不錯，結果幸運地被香港大學的法律系錄取了。在這之前我根本沒想過自己要成為一名律師，後來讀上法律才發現自己對法律是很有興趣，同時，我也慢慢形成了一套獨有的有效學習方法，所以在大學的學業成績便越來越好。

後來遠赴英國劍橋大學修讀法律碩士，有更多機會接觸法律界的知名人士，在彼此的交談中，我發覺我的想法有時比他們的可能還要好，於是我的自信心逐漸建立起來。對於讀法律，我倒是有自己的一套，因而能越讀越有興趣、越讀越好，自信心也越來越高，最後順利拿到劍橋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。而且我在英國亦創造了一個奇跡，就是我只用了四個月的時間便考到了英國的執業律師證，相對一般人用二年時間準備的習慣來說，我的確打破了英國的紀錄。

## 性格，我愈來愈變外向

小學時候的我性格是比較孤僻，不太善於言辭，不太喜歡交際，下課後經常一個人在操場上踱步，朋友也不多，那時的老師還因為這件事找我爸爸商量。但在中學時代，有一年我當了學生會幹事，那時我必須站出來在很多人面前說話，這正好給了我機會鍛煉說話和交際能力。自此之後，我的性格慢慢地改變了，變得越來越懂得說話，而且說起話來比同年紀的人更有條理及有說服力；我也開始學懂交際的技巧，不再逃避人多的地方，也培養了較強的領導能力。我相信性格是可以改變，能力也是會隨著週邊環境的轉變而發生變化，問題是你有沒有碰到令你改變的機會。

## 從政，我愈來愈會承擔

基本上我是一個很理智的人，在選擇之前，我會先跟家人朋友商量，把好處和壞處列出來，然後好好衡量，再做出較好的選擇。但選擇從政的路倒是感性考慮多於理性的，我雖然很喜歡律師這份職業，但從政卻令我未能全心全意投入這份熱愛的職業。在我的從政抉擇中，社會責任感起了關鍵的作用。我深感我現今的成就是是香港社會給與的，這個社會給我帶來了很多機會，成就了我的事業。因此，**現在香港社會需要我，我是有義務將自己的力量貢獻給香港社會**。正值當時的立法會需要一名資深大律師，我便決心踏上從政這條路了。老實說，我的事業是還未穩定，而且家中的孩子還小，他們需要我的支持，當了議員後我時間會少了，收入也少了，反而會對他們不利，但貢獻社會是責無旁貸的。經過分析衡量後，我最後還是選擇了從政，即使不捨得，我也暫時把律師這份職業在我心中的分量放輕了！

訪問/撰稿：謝慶生 趙斐然

鳴謝：梁家傑議員